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完成第一批配售
及
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第一批配售，即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完成第一批配售，故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366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因股本重組而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一批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第一批股份配售(「第一批配售」)，即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7%及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

* 僅供識別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而彼等均為互相獨立。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第一批配售前後之相關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第一批配售前 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第一批配售後 之股權架構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配售股份持有人	—	0.00	130,000,000	67.50
其他公眾股東	62,582,304	100.00	62,582,304	32.50
總計	<u>62,582,304</u>	<u>100.00</u>	<u>192,582,304</u>	<u>100.00</u>

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由於完成第一批配售，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發行配售股份之日期)起，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新股份2.750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366港元。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改變。上述調整乃按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計算，並且已獲本公司委任提供有關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意見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確認。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